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計選舉權數，分發給各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立即全面改選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使用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茲識別者。

第九條：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訂定。